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2-011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在公司3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魏臻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

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领导作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汇报 2021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全年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在科技创新、市场开拓、公司治理等方面均实现了新的突破，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的经营目标，实现了经营业绩持续稳定的增长，并结合发展规划，做出 2022 年度经营计划。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 2021 年度内相关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工大高科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

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工大高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经营目标，结合生产经营情况制定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情况，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675.3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35.06 万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30.3%。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工大高科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工大高科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工大高科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呈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亦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工大高科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参考同地区、相关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结合公司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董事 2022 年薪酬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高管职务贡献等因素，拟定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工大高科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工大高科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工大高科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